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不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獲釐定及[編纂]不獲行使）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張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開設旗艦玩具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增加我們現有銷售渠道的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其他城市，以及香港」一節）；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提升商店形象和零售點的視覺顯示，以及支付市場推廣開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開發現有或新品牌產品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加強現有品牌的知名度及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以及開發現有或新品牌的產品」一節；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所述[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